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契約職能治療師 2 名及職務代理人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 3 名：

- (一) 契約職能治療師正取 2 名及備取 4 名。
- (二) 契約職能治療師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 國內外專科（含）以上職能治療學系（所）畢業。
- (三) 具職能治療師證書。
- (四) 具臨床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證書；臨床教師資格；長期照護人員證照、長照

LEVEL I、II、III 證書、司法精神醫學或藥酒癮訓練相關證明；甲類輔具評估人員

證照、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、基本救命術 (BLS)、英語檢定等證照；

論文期刊及研究海報發表；參與國家品質標章(SNQ)或品管圈等品質管理方案經驗

者尤佳。

(五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

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執行精神科臨床、司法精神及長期照顧等職能治療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 契約職能治療師：不定期契約。
- (二) 契約職能治療師職務代理人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9 月 3 日止(期間如被代理人

提前回職復薪，即停止雇用，不得異議)。

五、僱用待遇：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22,240 元（以 17 級計支）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（以 1 級計支），合計每月 47,416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10 日至 1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
【請註明應徵 契約職能治療師】

- (四) 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 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1. 履歷表(含自傳)。
-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 職能治療師證書影本。
- 5. 應徵資格所載證照、論文期刊及研究海報影本。(無則免附)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資績審查 30% (未附紙本者不予採計)：

- 1. 學歷 15%：副學士學位 10 分、學士學位 12 分、碩士(含)學位以上 15 分。
- 2. 專業證照 10%：臨床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證書、臨床教師資格、長期照護人員證照、長照 LEVEL I、II、III 證書、司法精神醫學相關受訓課程證

明、藥酒癮相關臨床訓練課程證明、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證照、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、基本救命術合格證照(BLS)、英語檢定證照、參與國家品質標章(SNQ)或品管圈等品質管理方案等相關證明，每張證明 1 分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3. 論文期刊及研究海報 5%：具精神、職能治療相關論文期刊為第 1 或通訊作者，每篇 3 分，其他作者，每篇 1 分；研究海報第 1 作者，每篇 1 分，最高採計至 5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。依總成績分數高低安排職缺(分數最高者和次高者錄取契約職能治療師，第三高者錄取契約職能治療師職務代理人)，錄取結果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(四)契約職能治療師預計報到日為 115 年 9 月 1 日，契約職能治療師職務代理人預計報到日為 115 年 9 月 4 日(實際報到日期由雙方後續協調)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於本院 3 樓司法代訓中心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 9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先生(07)751-3171 轉 231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職能復健科主任(07)751-3171 轉 2401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3。

(十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
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726-149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